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：敬業樓二樓 208 教室

主持人：范主任熾文

記錄：連梅秀

出席人員：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

一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決議：照案通過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暨修課要點學分抵免案，增列學分抵免規定「必修學分不可抵免，選修學分須於修課 6 年內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（含），可抵免學分為選修總學分之 1/2 為上限」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討論 101 年申請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規畫案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原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欲轉型為「教育政策與管理」碩士在職專班，請討論該班必選修與科目內容是否妥切？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科目英文名稱須再確認（修正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）。

案由二：討論「性別平等意識」如何融入授課科目案。

說明：校級課程委員會建議為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〈性別平等意識〉須融入系所授課內容。目前行政人員學程設有〈多元文化教育〉。請討論如何將「性別平等意識」融入授課內容。

決議：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本系課程「多元文化教育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媒體與傳播」科目中，以 1-2 週為原則排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。

案由三：討論是否規範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參與學術發表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案。

說明：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品質，是否要求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或發表期刊，如何規範本案？

決議：擬定研究生學術發表實施要點，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規範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「東山在起」或學術研討會「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」，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如何強化學生實習能力？

說明：1. 校課程委員會指出學生應加強能力包含：外語能力、業界實習機會、實習課程。

2. 本系服務學習課程已與相關機構合作進行文教教育傳播服務課程。另學程化課程以公職考試與文教事業經營為主。外語能力已開設相關科目，並鼓勵學生參加。在文教事業經營學程已設有「文教事業經營實務」。但行政人員專業學程中並未設有教育行政實習相關科目。

決 議:增加一門「教育行政實務」,實習內容以至公務機構行政事務實習為主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